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
承辦單位：研推組

聯絡人：洪瑋君

機關傳真：(07)8032059

電子郵件

：ellumi@mail.kmseh.gov.tw

聯絡電話：(07)8034473轉20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000002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青春擂台 卡拉OK飆歌大賽」簡章暨報名表乙份(隨文引入)
(0854413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館訂於本(100)年12月17日(星期六)舉辦「青春擂台 卡拉OK飆歌大賽」(簡章暨報名表詳如附件)，敬請 貴校廣為宣傳周知，鼓勵青少年同學踴躍報名參加(簡章或海報另送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0年12月17日。
- 二、比賽組別：青少年組(82-88年次)、青年組(75-81年次)，預計每組報名50名，共計100名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三、報名期間：100年11月14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館2樓研究推廣組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- 五、主辦單位賽後將贈送參賽選手個人比賽實況光碟。
- 六、比賽方式請詳閱報名簡章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)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、高中職、台南市及屏東縣高中職、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第二層決行

100712707
11:35:51

館長謝三輝

代為
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陳芃韶
2011.11.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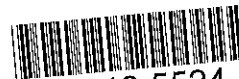
館長謝三輝
11/8

教授兼李五君
學務長
11/8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11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00014018



4646-5524

『青春擂台』卡拉 OK 飆歌大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透過青少年才藝卡拉 OK 歌唱比賽，提供青少年朋友一展歌喉才藝的舞台，以培養正當娛樂，充實休閒生活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前金社會教育工作站
- 五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10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於本館演藝廳
- 六、參賽資格：熱愛唱歌、年齡符合參賽組別之民眾，皆可報名參加，非本國國民限在本國就學學生或交換生（報名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1. 青少年組(82-88 年次) 2. 青年組(75-81 年次)
- 八、報名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止。請詳填報名表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預計每組 50 名，總計 100 名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親自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1:30；14:00~17:00 至本館二樓研究推廣組報名選歌。如選擇自備單曲伴唱片(限 DVD 格式)參賽，須於報名時交由工作人員先行試片，並貼記後，交由參賽者保管。
 2. 郵寄報名：可上本館網站選曲後將報名表(含證明文件影本)郵寄至本館(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研究推廣組收)，郵戳為憑。如選擇自備單曲伴唱 DVD 片參賽，須一併將 DVD 郵寄至本館試片貼記。
- 十、抽籤時間：10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本館 2 樓會議室舉行，參賽者應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外通知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，抽籤結果於三天內公布本館網站：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1. 以個人賽為主，如選唱歌曲為對唱曲時，以 2 人為限。演唱歌曲以整首為原則，演唱歌曲最多 6 分鐘為限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酌予調整並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 2. 參賽者可自備伴唱 DVD 片或由主辦單位提供弘音伴唱系統選擇曲目(本館地下室娛樂場所備有本系統，可於開放時間免費辦證使用)。自備單曲伴唱 DVD 片之參賽者比賽當日限用已貼記之 DVD，片子無法讀取或未自備者，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弘音伴唱系統內之歌曲，不得異議。
 3.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之比賽順序，依報名人數決定，並與抽籤結果一併公布於本館網站，比賽時依抽籤序號進行。
 4. 參賽歌曲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，若需升、降 key、男女調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。(報到時可受理更改，報到完畢即不得更改)
 5.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6. 各組參賽人員應於該組賽前 30 分完成報到手續。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已報到之選手，應依照大會安排位置就座等候比賽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亦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 7. 相關活動細節及規則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之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：音準節拍 40%、音質音色 30%、感情技巧 20%、台風儀容 10%。

十四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前十名頒發獎金(或獎品)，並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掣發獎狀。各組獎項額度暫訂如下，將俟各組報名人數確定後酌予調整，另行公告。

各組第一名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各組第二名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各組第三名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各組第四名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各組第五名至第十名，禮品乙份，獎狀乙幀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已發行唱片或有經紀約在身歌手，不得報名參與比賽，如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比賽選曲歌詞內容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若發現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比賽場地禁止攜帶水、食物、花束及寵物等進入。
4. 獎金金額達 1,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如非本國國民之得獎人，依所得稅法預先扣繳給付金額之 20%。
5. 比賽完後當天領獎。
6. 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並於本館網站公布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十六、主辦單位賽後將贈送參賽選手個人比賽實況光碟。

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7-8034473 轉研究推廣組分機 207、206、209

『青春擂台』卡拉 OK 飆歌大賽報名表

組別	☐ 青少年組(82-88 年次) ☐ 青年組(75-81 年次)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
曲 目	☐ 大會弘音編號： ☐ 自備單曲 DVD 片		選唱曲版本： (歌星名)
	曲名：		
	☐ 原調 ☐ 男調 ☐ 女調		升_____音或降_____音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
(註：每名填寫一張，並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報名表未填寫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。)